**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88年06月29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年03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07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10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年01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年07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年04月0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1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5月0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與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擔任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四條 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如未填入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或未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者則不予獎勵。

第五條 發表期刊論文之作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

一、期刊論文分成A、B、C、D四級，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助金：

（一）A級：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10%者、S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30%者、以及AH&CI期刊論文，每篇發給獎助金五萬元整。

（二）B級：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11%-30%者、以及S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31%-60%者，每篇發給獎助金三萬元整。

（三）C級：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31%-60%者、S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61%-100%者、以及TSSCI或THCI Core期刊，每篇發給獎助金二萬元整。

（四）D級：SCI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61%-100%者、以及EI、ABI(Peer Review)期刊論文，每篇發給獎助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分級之百分比計算依四捨五入方式處理。

二、申請獎助時，須檢附刊出當年ISI提供之論文名稱(title)、期刊名稱、出版日期、作者(author)、論文影印本等相關資料，以及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排行表，作為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查之根據。若申請獎助論文為TSSCI或THCI Core期刊收錄者，申請人應檢附刊出當年度科技部收集之TSSCI或THCI Core收錄期刊名單。

三、期刊論文若為多人合著，獎助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請獎助之期刊論文若為合著時，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申請獎助。論文若為二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論文若為三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論文若為四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論文若為五人（含）以上合著，每篇發給獎助金三千元。但若合著之論文作者均為本校師生，則獎助金額以篇計算，不受前述合著人數獎助之限制。

（二）凡以本校名義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得加發20%獎勵金。

前目國際學者不列入合著人數計算並需為國外學校、政府或學術機構之現職人員。

(三)申請人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每篇發給獎助金三千元。

四、本校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期間，未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獎補助。

五、期刊論文獎助每人每年獲得之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六、本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七、教師申請研究獎助金前，應先立切結書，保證論文無抄襲、買賣、轉包或無實際參予研究而掛名之情形，否則不予接受。論文若被質疑時，作者應接受系、院、校各級教評會之調查，並作口頭及書面答辯，調查結果若有違法情事，應繳回獎助金，並接受依相關辦法所做之處置。

第六條 執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於計畫結案（多年期計畫須分年結案）後，計畫主持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

每一計畫需編列管理費才核發，且獎勵金額最高不可超過管理費。

1. 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核定之一般性及專題研究計畫、以及其他中央部會機關之專業性學術研究計畫。大型整合型計畫(每年補助金額超過300萬元且無學校配合款)之子計畫視為單一計畫案。計畫已編列研究主持費者，每一年期計畫發給獎助金一萬元；計畫未編列研究主持費者（需提出相關證明），每一年期計畫發給獎助金二萬元。
2. 凡當年度申請科技部一般型計畫未獲通過者，於申請次年科技部一般型計畫時，經系所(中心）及院主管推薦本校教師協助預審該計畫且為共同主持人(每案一人)，每通過一計畫發給共同主持人獎助金一萬元，本項獎助金每人每年不超過三萬元。
3. 科技部或教育部之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每一年期計畫發給獎助金三萬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應用型、開發型），視計畫總經費給予計畫主持人不同額度之獎助金(無學校配合款者)，如下表：

|  |  |
| --- | --- |
| 計畫總金額 | 核撥之獎勵金 |
| 參百萬元以下 | 三萬元 |
| 參百萬元（含）至伍百萬元（不含） | 十萬元 |
| 伍百萬元（含）至壹仟萬元（不含） | 十五萬元 |
| 壹仟萬元（含）以上 | 二十萬元 |

1.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無學校配合款者)：除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之外，其他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財團法人機構（如工研院、金屬中心等）委託研究案、以及企業產學合作案，視計畫總經費給予計畫主持人不同管理費比例之獎助金，如下表：

|  |  |
| --- | --- |
| 計畫總金額 | 核撥管理費之比例 |
| 五萬元（含）至五十萬元（不含） | 20% |
| 五十萬元（含）至壹百萬元（不含） | 35% |
| 壹百萬元（含）至（以上） | 50% |
| 企業產學合作案同時再配合簽署技術移轉案總經費在伍萬元（含）以上 | 30% |

五、因執行計畫獲得之獎助金可轉換成以抵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做為獎勵方式。獎助金每滿一萬元可抵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一個鐘點。凡選擇抵免基本授課時數者，當學期不得超鐘點授課。每位教師當年度所有計畫獎助金合計後，每學期最多抵免三個基本授課時數，最多抵免二學期。

第七條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於計畫結案後，每件計畫發給獎助金額三千元，本項獎助金每人每年不超過六千元。

第八條 發表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期刊論文，且出版時間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可申請獎勵。但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已於上述期間內出版，接獲出版通知時已超過申請期限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併入下次申請時辦理。

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含已登錄教師基本資料系統證明及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級教評會作審慎之實質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院級(各學院、通識中心)教評會審核。

四、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於九月十五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五、人事室將校教評會審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九條 執行計畫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符合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計畫，且計畫已結案，計畫結案日期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間，可申請獎勵。

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結案證明資料（含已登錄教師基本資料系統證明）、並選擇獎勵方式後，由各系(所)轉送所屬學院或中心彙整，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選擇領取獎助金者一次發給，選擇抵免基本授課時數者，須於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之下一學期起一年內完成抵免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